

# 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 通告

承辦人：李家欣

分機號碼：401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朝陽教(註)字第 1140000275 號

主旨：通告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畢業生申請英文畢業證書事宜。  
說明：

一、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畢業生預計於本學期畢業學生，若有需要英文版畢業證書者，可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五)前先行申請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填具「英文畢業證書申請單」並檢附「護照正/影本」(驗後即歸還)。

(二) 至〔行政大樓/管理大樓/宿舍大樓〕1 樓自動化繳費機或至〔行政大樓 2 樓或教學大樓川堂〕資訊站完成繳費(選取『其他教務文件繳費』，輸入全部應繳金額)。

(三) 將證書申請單及繳費收據送至【行政大樓 2 樓註冊組】辦理，護照正/影本或電子檔(資料面)於現場繳驗後歸還。

三、申請者務必繳驗護照正/影本或電子檔，**無護照或本學期預計不可畢業者切勿申請**。

四、英文畢業證書將連同中文畢業證書一起送予系辦，畢業證書預計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(星期四)可至系辦領取。

五、畢業後欲辦理英文畢業證書者，可至註冊組網頁線上辦理「校友申請文件系統」並匯款即可，無須到校辦理。

## 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